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盈均

電話：(03)3322101#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cranberr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40028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臺中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部分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近兩年有減班疑慮，可能衍生部分教師超額情形，請有意申請介聘該校之特教教師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4年4月24日中市教特字第1040029041號函辦理。

二、旨揭有特教班減班疑慮之學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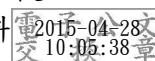
(一)學前教育階段：西區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清水區清水國小附設幼兒園。

(二)國小教育階段：豐原區富春國小、北屯區北屯國小、大里區塗城國小、霧峰區霧峰國小、大安區大安國小。

(三)國中教育階段：烏日區烏日國中、沙鹿區公明國中、東勢區東新國中、南屯區黎明國中。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



人事室

104/04/28 10:26



1040002691

無附件